



# 國立北斗家商114學年度文藝獎徵文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學生從事文藝創作、提升校內文藝風氣
- 二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在校學生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訓育組。
- 四、組別：小說組/散文組/新詩組/攝影組（高三國內教育旅行類/人文地景類）/漫畫組  
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給予獎狀乙紙、嘉獎兩次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- 五、作品主題自訂。
- 六、作品格式相關規定：
  1. 小說組三千字~一萬字以內。一律用電腦打字，直式橫寫，使用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。作品應於標題下標名總字數，請勿書寫班級、姓名及做任何記號；請列印 3 份，以供評審評分。並請浮貼送件單一份（如附件一），或裝訂於後，以免遺失！WORD 夾帶檔名請依序打上班級、姓名、題目。
  2. 散文組五千字以內。一律用電腦打字，直式橫寫，使用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。作品應於標題下標名總字數，請勿書寫班級、姓名及做任何記號；請列印 3 份，以供評審評分。並請浮貼送件單一份（如附件一），或裝訂於後，以免遺失！WORD 夾帶檔名請依序打上班級、姓名、題目。
  3. 新詩組一百行以內。一律用電腦打字，直式橫寫，使用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。作品應於標題下標名總字數，請勿書寫班級、姓名及做任何記號；請列印 3 份，以供評審評分。並請浮貼送件單一份（如附件一），或裝訂於後，以免遺失！WORD 夾帶檔名請依序打上班級、姓名、題目。
  4. 攝影組人文、風景類皆可。請輸出 5X7 相紙或彩色列印，且不得作任何影像加工處理，須繳交電子稿，作品請勿書寫班級、姓名及作任何記號，請浮貼送件單（如附件二），每一幀作品貼一張送件單。
  5. 漫畫請畫於 A4 紙張上，單幅或多格彩色漫畫，手繪或電繪不拘，技法不拘，作品請勿書寫班級、姓名及做任何記號，請浮貼送件單（如附件一），每一幀作品貼一張送件單。
- 七、評審：參賽作品由校內相關科系老師組成文藝獎評審委員會評選之。
- 八、收件：請將投稿稿件紙本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作品電子檔請郵寄至訓育組班聯會信箱（pthcoods312@gmail.com），主旨請註明：「北家 114 文藝獎徵稿稿件。」
- 九、截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（二）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1. 得獎作品出版權歸《北家青年》所有，並刊載於《北家青年》電子報。
  2. 作品一律不退稿，如需留存，請於繳交前自行影印或存檔。作品內容不得違背善良風俗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 3. 參選稿件不得抄襲，或以已發表之作品參賽，一經發覺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各組作品若未達標準，得以從缺處理。每人每類組可投稿多篇，但得獎限一篇。
- 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114學年度文藝獎】送件單

投稿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組
題目				
字數	(不含標題，不含空白字) (漫畫組不須填寫)			
班級				
座號				
姓名				

投稿說明：

1. 文學組請檢附送件單一份，每件作品請列印三份，漫畫組請將送件單浮貼於作品正本背面。
2. 文學組除了紙本稿件之外，請務必繳交電子檔案，未繳交者若有得獎，則以棄權論!!一律用電腦打字直式橫寫，使用新細明體 12 字型大小。檔名請用班級姓名命名，如『文藝獎\_綜一 1 王小明』

## 【114學年度文藝獎】攝影組送件單

作品編號		投稿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國內教育旅行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地景攝影類
班級		姓名	
主題			
簡要說明 (100字內)			

### 作品黏貼處

請輸出 5X7 相紙或彩色列印

※電子檔請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班聯會信箱 (pthcoods312@gmail.com)，主旨請註明：「北家 114文藝獎徵稿稿件」